

项目编号：310115000260304186734-15326850



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综合信息管理服务
平台市政务云资源服务

采购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22日

2026年06月22日

二〇二六年六月

采购代理机构资质证书编号:甲级F131000583

审 定 人: 孙静捷

审 核 人: 陈 洁

项目负责人: 任荷芳

编 制 人: 胡佩、陈洁

核 稿 人: 章 颖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六章 评标办法	6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综合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市政云资源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7-20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000260304186734-15326850

项目名称：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综合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市政云资源服务

预算编号：1526-00031083、1526-K00032554

预算金额：4,463,200.00 元（国库资金：4,463,200.00 元；自筹资金：0.00 元）

最高限价：4,463,2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综合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市政云资源服务

数量：2

预算金额（元）：4,463,2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满足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综合信息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综合信息管理服务平台）正常运作，拟租用配套的政务云底座资源（IaaS+PaaS）、算力服务器资源和其他配套的技术服务，主要包括如下服务内容：CPU、内存、高性能存储、GPU 算力、应用负载均衡服务、安全隐患感知服务、数据库审计服务、常规安全漏洞扫描、VPN 接入、在线防护 WAF、网页防篡服务、公有 IP 服务、互联网带宽（骨干级）、数据备份服务、网络访问控制服务、入侵防御服务、用户管理服务、用户身份认证服务、应用入云部署服务、数据归档服务、文字识别服务（OCR）、安全防病毒（服务器端）、密码服务/安全认证网关服务、密码服务/时间戳服务、密码服务/签名验签服务、密码服务/可信密码服务、短信服务、日志审计服务、邮件服务以及相关证书等。（具体详见第三章服务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 2026 年 9 月 9 日起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

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 10%的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 间：2026-06-23 至 2026-06-3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7-20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07-20 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已于 2026 年 03 月 11 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告链接：<https://www.zfcg.sh.gov.cn/luban/detail?parentId=137027&articleId=yPk767xYeGdvN4d+IgD5rg==&utm=web-purchaseplan-front.4de828fc.0.0.9531d1d0437911f1b727536f77b07010>。

2.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基隆路9号

联系方式：021-5869774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58号6楼

联系方式：15967043647、189183221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佩、陈洁

电 话：15967043647、1891832213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综合信息管理服务云平台市政务云资源服务
2.	项目内容	详见“服务需求书”。
3.	项目类别	货物□ 服务■
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允许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允许*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由具备**资质的投标人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5.	项目划分包件情况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本项目包含__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__个包件。 包件具体情况如下：/
6.	采购预算	人民币 4,463,200.00 元整。
7.	最高限价	□无 ■有，最高限价为：投标总价不超过 4,463,200.00 元。
8.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基隆路 9 号 联 系 人：邱老师 电 话：021-58697745
9.	采购代理机构	公司名称：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 联 系 人：胡佩、陈洁 电 话：15967043647、18918322133 传 真：021-50908715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投标报价应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等费用。投标人在中标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础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收取。

		☐ 投标报价不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费用。
11.	招标文件的发售和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
12.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 整。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应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按否决投标处理。 公司名称：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银行名称：/ 行号：/ 付款备注：0A 号***保证金 注：请各投标人扫描以下二维码登记保证金缴纳信息，无须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换取收据。保证金信息二维码：/ 另外：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登记，且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系统上确认。
13.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集合时间：/ 集合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投标人一经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 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	疑问提问截	潜在投标人经过现场踏勘后，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

	止时间	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2026年07月01日下午15:00时之前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传真号码:021-50908715),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投标人认为本项目的服务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10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15.	报价范围	(1)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2) ★投标人应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所有的服务及相关货物(如有)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及货物进行报价。若投标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若有缺项漏项的,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允许缺漏项最高项数:*项,超过该项数的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若投标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标价。如若中标,应按招标要求对全部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履约。
16.	报价方式	(1)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总价□单价 □其他(比如折扣率)固定不变的,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否决投标处理。 □允许
18.	合同转让与分包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 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分包具体内容：如果投标人无**资质，应将**部分的工作分包给具有**资质的供应商。 分包内容的金额或比例：约占合同总价的**%。
19.	付款方式	详见第三章《服务需求书》
2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1.	编制要求	若投标多个包件，可编制在同一本投标文件中，但投标响应内容应按包件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包件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包件*”。
22.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要求	年份要求：前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2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	年份要求：近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24.	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2026-07-20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注：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5.	开标会	开标时间：2026-07-20 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会议室（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注：1. 开标程序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 2. 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6.	开标一览表	（1）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

		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
27.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28.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二、资格审查”的相关规定。
29.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的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三、符合性审查”的相关规定。
30.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四、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相关规定。
31.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 ☒ 综合评分法
32.	政策功能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中小企业： 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评审时给予小微企业10%的价格扣除优惠。 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

		术服务业。 4)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分包的,如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按第五章附件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或者拟分包情况表,评审时给予4%的价格扣除优惠。 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有明显错误的,可以依法要求投标人澄清修改。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原则上不能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8)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9)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33.	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相关内容。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58号6楼,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三部,联系人:陈洁,联系电话:18918322133,电子邮箱:btzxsix@163.com。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

		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
2.	招标公告、 招标文件的 更正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	投标文件的 编制、加密 和上传	(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3) 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 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 (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 投标人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 (6)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4.	网上投标	(1) 登入投标客户端：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 (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投标人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3) 完成投标：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5.	投标文件签收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若项目未到达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可对已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投标人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
6.	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投标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首次投标文件。
7.	开标	(1) 开标程序在云采交易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进行开标。 ☆(2) 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投标人，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 (3) 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8.	投标文件解密	云采交易平台显示投标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投标人，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9.	开标记录的确认	(1) 投标文件解密后，云采交易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 (3) 投标人未对开标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拒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的内容。
10.	其他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 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投标人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1.	云采交易平台获取帮助	提供周一至周五 9:00-17:3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95763。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发布的《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试运行通知》、《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云采交易平台系统进行。采购云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服务义务。
- 2.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与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本项目的采购人。
-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投标人。
- 2.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3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3.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投标。

3.3.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3.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7 联合体中标的项目，在中标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3.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4. 投标费用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及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服务需求书
- （4）合同条款

(5) 投标文件格式

(6) 评标办法

5.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应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5.4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5.5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函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该补充文件如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发出，不足 15 日的，应顺延开标时间。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

7.3 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7.4 当后发的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后发的补充文件为准。

8.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和处理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依据本须知第 35 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采购代理机构因处理质疑而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修改，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本须知第 6 条、第 7 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编写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操作手册，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投标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1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货物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服务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14.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见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

16. 技术投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证明其拟提供的服务或伴随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中技术标的主要内容。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 **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17.5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要求。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9.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9.2 投标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电子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20.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

20.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20.3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0.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投标人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21.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 出现本须知第 6 条、第 7 条和第 8 条的情形，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投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修改通知中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3.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投标人可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23.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3.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4.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并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3 投标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现场提交投标文件纸质版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24.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4.5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4.6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2人以上**组成。

25.2 资格审查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5.3 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

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25.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25.5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26. 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和方法。

26.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通过的服务及相关货物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一致，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

26.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无义务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 异常低价的审查

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的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2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8.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8.4 投标文件中如有其他错误（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对于错误的内容，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时将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该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原则签约。

29. 投标报价的修正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0. 商务技术评审

30.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估，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并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

30.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应考虑的各项因素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1.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2. 保密

32.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32.2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六、定标

33. 定标准则

3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33.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3.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为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3.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5 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 终止招标活动

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35. 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

35.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 质疑与投诉

3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6.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招标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6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7. 签订合同

3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37.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8.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其它

39.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支持上海“五个中心”建设，海关总署、上海市人民政府会同相关部门，积极探索建设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研究编制了《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经国务院批复于2024年2月28日正式发布。

商务合作区定位为便利国际商务交流的新平台、服务资源要素汇聚的新载体、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新节点，主要打造便利国际商务交流、服务高端国际会展活动、提升国际培训服务质量三个核心功能。区域紧邻浦东国际机场和上海东站，规划面积约0.88平方公里，其中先行启动区0.43平方公里，分为两个区块，通过封闭通道联接，以实现区域跨境交往便利、国际商务活动活跃、创新要素资源集聚、专业服务能力领先、配套设施完备的功能目标。商务合作区的规划和建设工作将坚持一体化原则，聚焦功能定位，通过数字化手段优化流程，实现便利化和风险防控，满足制度创新和风险防范要求，实现安全与便利的统一。

2024年3月，市政府批准成立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管理局筹备工作组，全面统筹协调商务合作区管理局正式成立前区内各项行政管理工作。2025年2月17日，经中央编委、市编办批准，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管理局正式成立，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加挂一块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管理局牌子。

综合服务平台的实施，将遵循“统筹规划、分步实施、能快则快”的原则，确保到2025年完成先行启动区的封闭验收和基本功能落地运行，进而为2028年实现全域封闭运作，并在2030年全面建成商务合作区打下坚实基础。

二、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为满足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综合信息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综合信息管理服务平台）正常运作，拟租用配套的政务云底座资源（IaaS+PaaS）、算力服务器资源和其他配套的技术服务。

服务资源需求清单如下：

序号	服务板块	具体内容	数量	备注
1	政务云底座资源	CPU	2250 核	
2		内存	4936GB	
3		高性能存储	115.9TB	

4		应用负载均衡服务	14 套	
5		安全隐患感知服务	4 节点	
6		数据库审计服务	2 实例	
7		常规安全漏洞扫描	120 次	
8		系统上线漏洞扫描	91 实例	
9		VPN 接入	4 套	
10		在线防护 WAF	4 套	
11		网页防篡服务	4 套	
12		公有 IP 服务	13 个	
13		互联网带宽（骨干级）	1Gbps	
14		数据备份服务	65TB	
15		网络访问控制服务	4 套	
16		入侵防御服务	4 套	
17		用户管理服务	4 套	
18		用户身份认证服务	4 套	
19		应用入云部署服务	1 次	
20		文字识别服务（OCR）	3QPS	
21		安全防病毒(服务器端)	100 套	
22	算力服务	GPU 算力	32 卡	核心工作内容每卡算力不小于 280TFlops
23	配套的技术服务	密码服务/安全认证网关服务	2 套	
24		密码服务/时间戳服务	2 套	
25		密码服务/签名验签服务	2 套	
26		密码服务/可信密码服务	2 套	

27		短信服务	按需提供	
28		日志审计服务	50 实例	
29		邮件服务	按需提供	
30		安全交换区（网闸）	13 套	
31		SSL 证书（非国密）	3 套	
32		SSL 证书（国密）	3 套	

注：上表中所列为本次招标的主要服务内容，投标人不得减少主要内容数量。

三、技术要求

1 政务云底座资源技术租赁要求

1.1 政务云底座资源整体租赁要求

（1）总体架构要求：满足本次国际商务合作区云平台总体架构，中标人提供的政务云平台需要与市政务云平台进行无缝对接。

（2）IaaS 资源能力：基线资源池规模满足至少虚拟 2250CPU，内存 4936GB，高性能存储规模达到 115.9TB。

（3）稳定性要求：资源性能稳定，可支撑现有业务峰值、日常并发、数据增量增长。

（4）安全合规要求：具备日志留存、访问控制、权限审计、漏洞防护、网络隔离能力，支持等保合规运行要求。

（5）运维保障要求：项目整体提供 7×24 小时政务云端故障响应、技术支撑、告警处置、资源监控等运维服务。

1.2 政务云底座资源 IAAS 服务技术要求

（1）应用负载均衡服务：至少支持服务器负载均衡，能够做到端口级负载均衡，支持高级健康检查；支持源地址和 Cookie 会话保持。

（2）安全隐患感知服务：支持主机类蜜罐、支持创建撒放在 Windows 和 Linux 主机上的诱饵，包括但不限于文件类诱饵、连接类诱饵、网络共享类诱饵以及浏览器类诱饵，达到诱捕攻击者攻击诱捕节点的目的。支持用户管理、蜜罐管理、诱捕节点管理、白名单、事件等级配置、一键启停诱捕节点等管理功能。

（3）数据库审计服务：支持人大金仓、达梦、南大通用数据库审计；支持 MongoDB、Hbase 非关系型数据库审计；支持主流业务协议 HTTP、Telnet、FTP、SMTP、POP3、DCOM；可自定义审计规则，审计规则至少支持 18 个条件；。

（4）常规安全漏洞扫描：提供常规安全漏洞扫描服务，分析可能存在的安全漏洞，能够发现主机操作系统漏洞、数据库漏洞、安全协议漏洞、逻辑缺陷、弱口令、信息泄露等脆

弱性问题，并提供扫描报告，可按需定期提供。

(5) 系统上线漏洞扫描：提供系统上线前安全扫描服务，分析可能存在的安全漏洞，能够发现主机操作系统漏洞、数据库漏洞、安全协议漏洞、逻辑缺陷、弱口令、信息泄露等脆弱性问题，并提供扫描报告。

(6) VPN 接入：提供安全接入政务云网络，通过 IPSecVPN 保证客户现有数据中心私有网络与云上虚拟私有网络之间互相通信的机密性和完整性。

(7) 在线防护 WAF：提供基于 Web 应用防火墙提供的针对 HTTP 和 HTTPS 业务的安全防护服务。支持云 WAF 自服务配置需求，用户可自行进行站点管理，包括开关启停，明细防护规则配置，日志查询，报表生成，可视化大屏等等。

(8) 网页防篡改服务：基于防篡改系统提供的保障系统上的静态文件免于非授权访问和修改的安全防护服务。支持网页防篡改自服务能力，用户可登录网页防篡改 Web 系统进行防护开关启停操作。

(9) 公有 IP 服务：提供互联网公有 IP，能够通过公有 IP 访问互联网或提供网络服务。

(10) 互联网带宽（骨干级）：提供互联网带宽服务，根据需要对互联网接入带宽进行动态调整；能对互联网接入线路实施 7*24 小时监控。

(11) 数据备份服务：支持虚拟机并发备份和恢复功能，支持文件系统的卷级备份功能，支持对达梦数据库、人大金仓等数据库在线数据备份保护；提供对服务器镜像级或文件级的数据备份，数据至少保留 90 天，能够根据需要进行数据恢复。

(12) 网络访问控制服务：对网络边界处提供访问控制，提供明确的网络允许/拒绝访问的能力，控制粒度为端口级。支持按用户和系统之间的允许访问规则，允许或拒绝用户对受控系统进行资源访问。

(13) 入侵防御服务：能够针对蠕虫、后门、木马、间谍软件、Web 攻击、拒绝服务等攻击提供的检测、阻断、限流、审计报警等防御服务。通过采用威胁检测、阻断的技术手段即入侵防御类安全产品，对网络中深层攻击行为进行准确的分析判断，在判定为攻击行为后立即予以阻断，主动而有效地保护网络的安全。

(14) 用户管理服务：提供基础运维用户管理能力，能够实现用户及相关使用人员的账号创建、权限分配和身份数据集中管理与审计等。

(15) 用户身份认证服务：提供基础运维用户认证能力，能够实现用户身份的精准校验、权限分级管控。

(16) 应用入云部署服务：提供持续需求响应和技术支撑，协助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解答，疑难问题排查，运维支撑，架构梳理，工单咨询等。

(17) 安全交换区（网闸）：支持为两个物理隔离的网络提供安全数据交换，以降低直

接的网络连接导致可能的数据泄漏和篡改风险；支持多种安全访问方式，比如普通访问模式、透明访问模式、同一个 IP 多个端口等访问模式；支持多种访问控制，比如 IP 地址和端口访问控制，连续端口范围控制等。

1.3 政务云底座资源 PAAS 服务技术要求

(1) 文字识别服务 (OCR)：提供纸质文档电子化文字识别服务，实现对纸质文档电子化文件的识别，包括但不限于对身份证、户口簿、医疗票据、个人签名等在内的大量个人证件、企业证件、业务单据、凭证进行处理，以及支持中文、英文、中英文混合语种识别。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该服务的安装使用材料、产品使用介质、版本升级介质、产品 API、适配改造、管理端安全问题修复、管理端应急保障、产品文档、培训咨询、巡检服务、管理端性能调优、重要活动和重大节假日管理端保障等保障服务。

(2) 安全防病毒(服务器端)：提供主机端安全防病毒服务，服务功能要求包括但不限于：1. 病毒防护：病毒查杀、病毒诱捕，如勒索病毒等；2. 系统防护：系统加固防御、漏洞修复、入侵检测、系统加固、网络防御、病毒库升级（在线/离线）、文件实时监控、软件安装拦截等；3. 终端集中管理：使用单位（多租户）管理、资产管理、服务管理、审计管理、风险态势展示等功能。

2 算力服务器资源整体租赁要求

算力服务器：提供支撑系统运行的租赁训练服务器，整体算力不低于 8960TFlops(FP16)

3 其他的配套技术服务租赁要求

3.1 安全认证网关服务技术要求

安全认证网关服务	
要求	具体要求
部署要求	安全认证网关服务能够部署在云端虚拟机中，并能够与签名验签服务、可信密码服务进行联动，与 CA 配合完成证书验证
功能要求	支持 TCP+SSL/TLS 的安全传输通道交付服务，可以满足基于 SSL/TLS 安全协议的 TCP 网络应用系统，或是无安全策略的传统 TCP 网络应用系统，实现传输通道的快速安全保障与加速
	支持 SPA 单包认证；支持主路、旁路两种工作模式；支持协同签名、OAuth、OTP、密码、二维码、UKey、Token、LDAP 等多种系统登录认证方式

3.2 时间戳服务技术要求

时间戳服务	
要求	具体要求
部署要求	能与签名和验证签系统、可信密码进行联动，与签名和验签系统、配合完成证书的验证与签名功能
功能要求	能够与第三方授时中心、卫星授权时间源进行时间同步，确保所签发时间戳时所获取的时间的有效性

监管要求	支持签名验签服务运行状态监控，包括服务正常运行情况、业务连接数、CPU、内存占用率、磁盘使用率等业务状态，提供信息提取接口便于第三方网络管理软件进行信息提取
安全要求	时间戳服务可采用分级权限管理，支持初始化管理员和操作员，负责管理员、操作员权限的判断
可靠性要求	部署后可保证在当一台物理机器出现问题时，时间戳服务能够漂移至其他物理机，不影响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
密评要求	承载时间戳服务的虚拟机，其运维管理支持集中的安全管理通道，身份认证基于商密证书的强身份认证或支持基于商用密码算法的信任链
	时间戳服务的访问控制信息、日志信息能够进行基于商用密码算法的完整性保护
	时间戳服务应用程序与服务申请应用、云密码机之间的数据传输应采用基于商用密码算法的机密性和完整性保护

3.3 签名验签服务技术要求

签名验签服务	
要求	具体要求
部署要求	能与 CA、可信密码服务进行联动，与 CA 配合完成证书的验证，与云密码机配合完成签名和验签功能
功能要求	支持配置信任多个 CA 根证书，可验证不同 CA 机构签发的符合 SM2 证书标准的签名结果
	支持制作数字签名，支持对数据原文制作数字签名，签名结构符合 SM2 证书国家标准
	支持配置记录日志的类型，如业务日志、管理员日志、Debug 日志、错误日志，并可根据需求开启或关闭，支持错误和故障日志完整保留，并可进行下载
监管要求	支持签名验签服务运行状态监控，包括服务正常运行情况、业务连接数、CPU、内存占用率、磁盘使用率等业务状态，提供信息提取接口便于第三方网络管理软件进行信息提取
	支持故障定位功能，错误签名或验签信息必须有详细的日志，譬如验签的原文、验签的时间等
密评要求	签名验签服务应用程序与服务申请应用、云密码机之间的数据传输应采用基于商用密码算法的机密性和完整性保护
	签名验签服务的访问控制信息、日志信息能够自主进行基于商用密码算法的完整性保护

3.4 可信密码服务技术要求

可信密码服务	
要求	具体要求
部署要求	能够与签名验签服务、进行联动，与 CA 配合完成证书验证
功能要求	支持对称、非对称算法加解密，SM1 和 SM4 算法支持 ECB、CBC、OFB、CFB、CTR 模式，支持基于 SM4 算法的 FPE 保留格式加解密功能，提供带有 CNAS 标识的第

	三方检测报告关键页扫描件 支持基于 RSA/SM2 密码算法的由内部密钥保护到外部密钥保护的数字信封转换功能，支持多方协同签名、多方协同解密功能，支持密钥分散功能
--	---

3.5 短信服务技术要求

通道要求：提供稳定可靠的国内三大运营商（移动、联通、电信）直连短信通道，支持三网合一发送。

内容支持：支持多种功能：签名自定义、高速下发能力、短信上行回复、长短信处理、web 短信发送等能力

保障到达率与速度：用户成功接收率高达 99.9%以上，客户网络正常时 10 秒内触达终端用户。

维保体系：须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承担短信平台全生命周期的运维职责，涵盖系统建设实施、日常巡检维护、故障处理、客户响应及持续优化工作，确保平台长期稳定运行。

统计和查询功能：月度明细统计和其他统计分析功能；查询和下载保存功能，发送数据支持保存 6 个月。

3.6 日志审计服务技术要求

日志审计：包括日志采集、日志传输与存储转发、日志检索、日志分析和资产管理功能。

日志采集：支持安全设备、网络设备、中间件、服务器、数据库、操作系统、业务系统等不少于 720 种日志对象的日志数据采集；支持主动、被动相结合的数据采集方式，支持通过 Agent 采集日志数据，支持通过 syslog、SNMP Trap、JDBC、WMI、webservice、FTP、文件\文件夹读取、Kafka 等多种方式完成日志收集；内置大量日志处理模型，自动解析主流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和中间件的日志数据，标准化自动识别系统类型至少达到 200 种；支持通过正则、分隔符、json、xml 的可视方式进行自定义规则解析，支持对解析结果字段的新增、合并、映射。

日志传输与存储转发：支持对单个/多个日志源批量转发，支持定时转发，可通过 syslog 和 kafka 方式转发到第三方平台，并且支持转发原始日志和已解析日志的两种日志；支持 TLS 加密方式进行日志传输，支持日志传输状态、最近同步时间进行监控，可统计每个日志源的今日传输量和传输总量。

日志检索：支持通配符、范围搜索、字段等多种输入方式、搜索框模糊搜索、指定语段进行语法搜索；可根据时间、严重等级等进行组合查询；可根据具体设备、来源/目的所属（可具体到外网、内网资产等）、IP 地址、特征 ID、URL 进行具体条件搜索；支持可设置定时刷新频率，根据刷新时间显示实时接入日志事件。

日志分析：支持网站攻击、漏洞利用、C&C 通信、暴力破解、拒绝服务、主机脆弱性、

主机异常、恶意软件、账号异常、权限异常、侦查探测等内置关联分析规则，内置关联分析规则数量达到 350 条以上，支持自定义关联分析规则。

资产管理功能：支持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资产入库审核、资产离线风险识别、资产退库、资产数据更新，责任人管理机制等，支持自定义资产标签、属性。

3.7 邮件服务技术要求

基本发送能力：支持单日邮件发送量不低于 1 万封，支持批量发送。（采用多账号轮询方式支持大批量发送）

到达率要求：国内主流邮箱（QQ、163、126、企业邮等）到达率不低于 90%。

邮件类型支持：支持事务类邮件（如通知、提醒）和基础营销邮件。

发送方式：提供 SMTP 或基本 API 接口，支持简单对接。

内容基础要求：支持 HTML 和纯文本邮件格式，允许自定义发件人名称。

3.8 SSL 证书服务技术要求

SSL 证书服务	
要求	具体要求
功能要求	提供国密及非国密 SSL OV 证书，其中国密 SSL 证书，遵循中国的密码标准，基于中国自主算法，安全性符合国内标准。非国密 SSL 证书基于国际算法，安全性经过全球验证； 兼容国密浏览器，并在浏览器上查看国密加密信息及组织信息

4 平台技术验证要求

为保障中标人提供的政务云资源平台能承载采购人业务应用标要求，并能与现有业务应用环境相匹配，中标人须提供适量的资源供采购人进行技术验证测试，且测试结果基本符合采购人要求。

5 质量标准

（1）中标人所提供的云服务应满足本项目合同文件明确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中标人所提供的云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和招标需求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招标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中标人所提供的云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系统运行安全之规定。

6 其他要求

（1）中标人承担招标文件提到的云平台运行维护工作，维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平台的故障修复、定期检查及调优等服务内容，投标人须提供 7 天*8 小时日常技术服务（投标人可提供优于招标要求的技术服务），服务内容及方式包括电话技术服务支持、远程故障修复、定期巡查巡检及调优及必要时现场支持服务。

(2) 对于找到的平台缺陷，中标人无条件为采购人进行修复。

(3) 中标人接到维护通知后应在 1 小时内响应并协助采购人处理问题，如采购人有现场要求，在 3 小时内赶赴现场处理问题。

(4)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采购需求文件中采购的所有内容的培训和维护服务的全部内容，提供政务云资源租赁服务。中标人按照服务质量保证的服务标准要求提供各种售后服务，负责对其提供的服务进行维护或升级。

(5) 故障处理和响应：中标人需对合同服务出现的故障响应做出相关保证。中标人应建立完善的政务云故障管理体系，管理体系涵盖故障处理的故障等级、职责分工和处理界面，每个处理流程留有电子化记录并在每个处理环节中落实到中标人的部门和相应的处理接口人。按照故障等级不同，需要有不同的处理时长和故障恢复时限。

(6) 重点保障：能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政务云平台运行和信息安全的重点保障。

(7)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业务系统迁移工作；迁移全过程须保障业务平稳运行、无中断停机，迁移所产生的全部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四、培训要求

1. 技术文件

中标人应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详细技术文件。

2. 技术服务

中标人需提供政务云平台使用和管理能力培训，中标人负责安排专业培训讲师授课，并提供全套培训教材和培训课程计划表。

全年提供不少于 2 次的技术培训，并在每次培训后输出培训记录。

五、项目的保密和知识产权

1. 中标人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及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采购人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2. 采购人委托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向采购人交付使用的云服务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采购人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3. 中标人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4. 如采购人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六、人员要求

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满足本项目的建设要求，提出自身有足够能力实施的方案，根据对项目的理解提供项目实施详细进度计划和项目人员配置管理计划，包括组织结构、项目负责人、组成人员及分工职责，并提供人员简历、资质证书。

2. 投标人应优先选派具备相关项目实施经验的项目经理和核心技术人员，组建本项目实

施团队人员，确保项目按计划开发实施完成。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成立项目小组，在投标书中提供书面名单，人员一旦得到确认，无特殊理由不得随意变动，其中项目经理具有相当项目经验，项目经理未得到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随意更换。

4.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施情况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和实施人员。

七、考核办法

1. 年度考核要求

服务交付履约：综合全年服务交付及时率、服务发放准确率、服务任务完成及时性、资源交付流程合规性等指标，确保全年资源交付规范、高效、零违规。服务交付完成时间不超过 5 个工作日，严格按服务需求工单与审核结果如实发放资源，满足业务需求。

培训管理：面向使用单位开展相关技术与运维培训，提供相关培训通知、培训材料、会议记录等佐证材料。

安全管理：全年不得发生被国家、市级安全主管部门通报的政务云安全事件；对安全漏洞、故障隐患、其他问题等各类安全风险，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闭环整改。

制度执行与长效保障：全面落实市级政务云各项管理办法、安全规范、运维制度，确保资源管理、服务交付、变更操作、数据安全、保密管理等工作合规有序，无违规操作、无责任疏漏。

服务期满后进行一次年终考核，考核标准如下：

(1) 考核对象

本次服务期内所有合作服务人员及服务团队

(2) 考核周期

本次完整服务周期（服务期满后统一开展）

(3) 考核总分

考核总分（满分 100 分）	评定等级
≥ 90 分	优秀
80 - 89 分	良好
70 - 79 分	合格
< 70 分	不合格

注：满分为 100 分，得分 90~100 为优秀，得分 80~89 为良好，得分 70~79 为合格，得分 0~69 为不合格。考核不合格者，采购人有权在支付最后一期款项时，直接扣减合同总金额的 3%作为中标人未能满足服务质量要求的违约扣款，并要求限期整改说明。（最终根据人员出勤率、交付的任务完成情况、提交的运维报告等对运维情况做出考核，并结合年终运维总结进行综合评判。）

(4) 具体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维度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细则
----	------	------	----	--------

一	服务内容完成情况	服务任务按期完成率	25	100%: 25 分 95% - 99%: 20 分 90% - 94%: 15 分 低于 90%: 0 - 10 分
		服务内容完整性与准确性	20	无遗漏、无错误、资料齐全规范: 20 分 轻微疏漏, 不影响整体效果: 12 - 18 分 多次出现错误或关键内容缺失: 0 - 10 分
		文档与交付物质量	15	记录完整、格式规范、可追溯: 15 分 基本完整但不够规范: 8 - 12 分 记录缺失、混乱、无法查阅: 0 - 7 分
二	服务质量	响应及时性	8	问题响应及时、处理高效: 8 分 偶有延迟但不影响业务: 4 - 6 分 多次延迟、推诿拖延: 0 - 3 分
		问题解决率	7	一次性解决率 $\geq$ 95%: 7 分 80% - 94%: 4 - 6 分 低于 80%: 0 - 3 分
		服务规范性	5	流程规范、言行专业: 5 分 基本规范, 偶有不标准行为: 2 - 4 分 不按流程执行、态度敷衍: 0 - 1 分
三	应急预案与风险处置	突发事件响应速度	4	第一时间响应、主动上报: 4 分 响应较慢但能及时处置: 2 - 3 分 延误处置、隐瞒不报: 0 - 1 分
		应急处置能力与效果	4	处置得当、快速恢复、无重大影响: 4 分 基本可控, 有轻微影响: 2 - 3 分 处置不当造成损失或影响扩大: 0 - 1 分
		预防与复盘记录	2	有预防措施、有复盘总结: 2 分 无记录但能完成处置: 1 分 无措施无记录: 0 分
四	人员满意度评价	甲方对接人员满意度	5	非常满意: 5 分 基本满意: 3 - 4 分 不满意: 0 - 2 分
		内部协作与配合度	5	配合积极、沟通顺畅: 5 分 配合一般、沟通正常: 3 - 4 分 协作不畅、推诿扯皮: 0 - 2 分
合计	总分		100	

八、付款方式

1. 结算原则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 包含资源使用费、开通部署费、运维费、安全服务费、培训、售后、税费等全部费用,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平台建设、软硬件采购费用。

2. 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1）第一笔付款-首付款(33%)：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下达后，采购人收到合法有效的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首付款：

（2）第二笔付款-尾款(67%)：一年服务期满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关于项目的服务总结报告、合法有效的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结合考核结果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综合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市政云资源服务合同

合同编码: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签订地点：上海市

签订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甲方（采购人）

名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115342358707D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联系人：邱润

联系电话: 021-58697745

乙方（中标人）

名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联系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及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综合信息管理服务云平台市政政务云资源服务

项目地点：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

服务内容: 租赁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综合信息管理服务云平台配套的政务云底座资源 (IaaS+PaaS)、算力服务器资源和其他配套的技术服务。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承包方式：包云平台资源服务、包部署集成测试、包安全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第二条 质量标准与要求

1、乙方提供的政务云底座资源、算力服务、配套的技术服务等，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质量要求、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云计算服务安全能力增强级、国密算法与密码管理要求。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第三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总价：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本合同价格为全费用包干价，包含租赁服务、部署、集成、迁移、安全、测试、验收、培训、运维、税费等全部费用，服务期内不作调整，且服务期内设备维修不另行收费。

3、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4、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1）第一笔付款-首付款(33%)：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下达后，甲方收到合法有效的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首付款；

（2）第二笔付款-尾款(67%)：一年服务期满后，甲方收到乙方关于项目的服务总结报告、合法有效的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结合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5、甲方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政务云底座资源、算力服务、配套的技术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2、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仍无法符合要求的，造成信息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

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3、由于乙方维护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信息系统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4、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进行系统维护和故障解决。

5、当云资源平台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承担迁移、部署、培训等全部费用与技术支持责任。

2、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3、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信息系统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信息系统正常运行。

7、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8、对甲方数据、业务、文档、技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复制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任何用途，服务终止后归还并销毁涉密副本。

9、配合甲方完成考核、审计、安全检查、密评、等保测评等工作。

第五条 补救措施和索赔

1、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十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十 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

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第六条 履约延误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逾期交付或逾期达标，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服务不达标、减少资源、以次充好、擅自分包，甲方有权拒收、拒付、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付款并赔偿损失。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第七条 误期赔偿

1、除合同第九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八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1、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及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2、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因乙方侵权导致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委托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云服务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在本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4、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乙方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5、乙方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甲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6、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变更与解除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条 争端的解决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有关部门提请调解。

2、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一条 违约终止合同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2、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破产终止合同

1、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三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其他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3、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贰份，以中文书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

(☐正本 ☐副本)

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综合信息管 理服务平台市政务云资源服务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二〇二 年 月

二、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附件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性质单位组织或自然人的合法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2. 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须提供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授权范围内参加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如有，格式自拟）；
3. 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现任我单位（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二）商务标文件

1. 投标保证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上传下述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提供备用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肆份。

- （1）资格证明文件
- （2）商务标文件
- （3）技术标文件
-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授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
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
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
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4）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
标保证金。
- （7）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
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
义务。
-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
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
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 （9）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或相关货物，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综合信息管理服务云平台市政务云资源服务包 1

投标总价小写 (元)	投标总价大写 (元)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 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注：

- 1)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 2)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投标总价		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表格行数投标人自行增加。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注：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5. 拟分包情况表（如有，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拟分包内容	拟分包金额或比例	拟分包单位名称	拟分包单位资质情况	说明
1.					
2.					
3.					
4.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7.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 在本投标文件 的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						

注：

1. 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2.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4.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
5.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及联合体，如有）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及联合体，如有）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投标人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投标，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政策扶持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各行业划型标准：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注：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业务系统迁移承诺书

业务系统迁移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司承诺，若我司中标，则中标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业务系统迁移工作；迁移全过程保障业务平稳运行、无中断停机，迁移所产生的全部相关费用均由我司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优惠承诺书（如有，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12.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三）技术标文件

1. 租赁技术服务方案（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2.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3. 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和保密措施（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4. 售后服务、培训方案（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5. 项目人员配置表：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历和业绩	所附业绩证明材料页码	所获荣誉/证书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1.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1.									
2.									
3.									
4.									
5.									
6.									

注：须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6.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注意: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纸质版以非活页方式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和页码。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 本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及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 人。**

3.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投标报价的修正：**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托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将报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废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6. 本项目包含 1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1 个包件。

7.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委将**商务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部分**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注：若有多个包件且每个投标人仅允许中标一个包件的项目，则按包件顺序依次综合评分，对每个包件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作为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报采购人，如若出现包件 1 之后的其他包件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已在前述某个包件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包

件的中标候选人按得分排名依次顺位提升推荐。)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并列排名**第一**的，按下述两种方式中的一项方式执行：☒按技术优先原则定标；☐由采购人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并邀请并列第一的供应商到场监督并当场记录抽取情况。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出现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8.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标准如下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一、资格 资质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或自然人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提供了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授权范围内参加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如有）			
	(二) 提供了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明函。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 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 提供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 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相关规定。			
二、信用状况	开标后评标前,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 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 以上资格审查内容由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评定。
2. 打“符合”的为能实质响应采购文件; 打“不符合”为未能实质响应采购文件。
3. 资格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资格审查小组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分析因素	A	B	C
1.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2.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3.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供应商CA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一致；			
4.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90个日历天；			
5.	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6.	投标人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7.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等）；			
8.	未出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1. 以上符合性审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定。
2. 打“符合”的为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打“不符合”为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3. 符合性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四、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分析，判断是否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标准如下表：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序号	分析因素	A	B	C
----	------	---	---	---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审查结果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五、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报价合理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 (分)
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满分 90 分
履约能力评价	（客观评审因素）投标人的各类证书情况（以投标文件内提供的有效的材料为评审依据）： 每提供一个与执行本项目有关的证书得 1 分，满分 2 分。	0-2
	（客观评审因素）经验业绩情况：提供近三年自身签订同类项目合同，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得 2 分，满分 8 分。（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原件扫描件。其余判定	0-8

	依据详见第五章附件类似业绩清单下的备注内容)。	
技术水 平评价	(主观评审因素) 租赁技术服务方案: 综合评审对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综合信息管理服务云平台政务云资源服务租赁需求、服务目标和技术要求的理解, 项目服务方案的整体设计思路及架构, 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具体技术方案、工作计划、方法流程等方面的考虑。评价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可操作性。 1. 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可操作性强。(20 分) 2. 方案合理、有针对性, 但措施不具体或可操作性不强。(17 分) 3. 方案合理, 但针对性不强, 措施不具体或措施可操作性不强。(14 分) 4. 方案较为简略, 措施不具体或措施可操作性不强。(10 分) 5. 方案无法满足采购要求。(5 分)	5-20
	(主观评审因素)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综合评审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 应急预案与保密措施, 质量考核承诺内容等方面的考虑。 1. 各项质量保证措施、控制方案针对性、操作性强, 应急预案与保密措施完整, 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20 分) 2. 各项质量保证措施、控制方案针对性、操作性较好, 应急预案与保密措施较好, 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较明确。(17 分) 3. 各项质量保证措施、控制方案针对性、操作性一般, 应急预案与保密措施不完整, 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14 分) 4. 各项质量保证措施、控制方案针对性、操作性较差, 应急预案与保密措施不完整, 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模糊。(10 分) 5. 各项质量保证措施、控制方案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5 分)	5-20
	(主观评审因素) 政务云底座资源、算力服务器资源配置情况: 综合评审本项目政务云底座资源、算力服务器资源配置、性能等满足需求的程度。 1. 资源配置优于使用场景需求, 使用计划合理可行。(20 分) 2. 资源配置能够满足使用场景需求, 使用计划较合理。(15 分) 3. 资源配置及使用计划一般。(10 分) 4. 资源配置及使用计划严重不足或未提供。(5 分)	5-20
	(主观评审因素) 项目组织机构、负责人及成员配置情况: 综合评审本项目组织机构, 人员管理机制, 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	3-15

	配置等人力配置情况，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 1. 人员管理机制完善，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15 分） 2. 人员管理机制较完善，人员配备较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齐全。（12 分） 3. 人员管理机制较一般，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多。（9 分） 4. 人员管理机制一般，人员配备有所欠缺，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较少，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少。（6 分） 5. 人员管理机制差、人员配置情况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3 分）	
	（主观评审因素）培训计划及措施： 综合评审本项目的培训计划及措施等满足需求的程度。 1. 培训方案完整、针对性强，响应时间短。（5 分） 2. 培训方案合理、针对性较强，响应时间合理。（4 分） 3. 培训方案基本可行，响应时间较长。（3 分） 4. 培训方案不完整或较差，响应时间长。（2 分） 5. 培训方案严重不足或未提供。（1 分）	1-5
（客观评审因素）投标报价得分		满分 10 分
1.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 2. 确定各有效投标人的经评审的投标报价（B），B=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A）+修正金额。其中：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小微企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 10%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确定评审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投标报价（B）为评标基准价。 4. 计算得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经评审的投标报价（B）× 价格权值（10%）× 100		